



问暖热线开通后一直挺“热”

是否按流量收费、温度不达标等成反映焦点

本报济宁10月28日讯(记者 刘守善 岳茵茵) 27日,本报正式开通问暖热线,不少市民纷纷来电咨询今冬供暖问题。虽然距正式供暖还有一段时间,但是否提前供暖、取暖费收取标准、供暖计费面积、以往暖气温度不达标怎么办等成了市民关注的问题。

家住鸿福小区的陆女士来电称,半月前热力公司的工作人员就将管道、暖气片送到她家,做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等了十几天,急着装修房子的她有点按捺不住,打来热线询问何时安装。家住车站西路的王大爷来电说,去年因暖气不热,需要维修,给有关部门打了不少电话,最后还是没找到具体负责的单位,“凑合了”一冬天,想通过本报了解热力公司的联系电话,避免今冬再出现类似问题。在火炬路经营饭店的王先生告诉记者,去年店里供暖很好,温度高,给他招来不少生意。前段时间,因建筑施工,拆除了附近的暖气转换站,担心今年还能否正常供暖。

樱花园小区的黄先生说,家里的暖气试压后漏水,该找谁?家住金华小区的赵先生问,天气逐渐变冷,金华小区啥时候供暖。刚刚入住润景园的文先生说,取暖费是按平方还是按流量收取?安阜街13号楼的黄先生称,居民楼一直没有集中供暖,从前年开始申请但到现在一直没有接通暖气。

针对市民咨询的问题,本报将尽快将其反馈给相关供热企业及供热主管部门。市民供暖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可以拨打本报热线:2321134、15053728887及12319,本报记者及12319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将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尽快帮您解决。



供热试压

28日,华能济宁电厂的工作人员正在对管道进行填埋。作为济宁西城区供热的热源点,该厂目前两条双向600米高温水管道已铺设完毕并进行了水压试验,正在进行填埋,供热首站也正分步调试。

本报记者 刘守善 通讯员 马宝强 摄

市民问“暖”之一:

为何要实行分户计量,今冬可否实施?

济宁市今年开始推行供热计量改革,28日,记者从济宁市住建局获悉,城区已实现分户控制改造139万平方米,占城区集中供热面积的11%。市、县两级年底前将向社会公布全面停止按面积收费、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的时间表。目前,取暖费用的收取方式与去年一致为:21元/m²(建筑面积)。

实行供热计量收费,有利于调动节能的积极性,降低供热成本,减轻政府、企业和个人供热负担,最大限度节约能源,减少能源浪费。济宁城区的供热计量工作目前只在部

分小区安装了热计量设施,但未进行热计量收费模拟运转。目前,济宁城区实现分户控制改造139万平方米,占城区集中供热面积的11%,安装热计量装置的57万平方米,占城区集中供热面积的5%。

市、县两级将尽快制定供热计量收费实施方案,年底前向社会公布全面停止按面积收费、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的时间表。市、县供热主管部门会同物价部门抓紧制定出台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明确收费标准,为推行分户计量创造条件。

市民问“暖”之二:

如何才能接上集中供暖?

记者咨询城区供热企业得知,由于采暖期已近,今年集中供暖报装受理已经停止,市民需等到采暖期过后方可报装。

根据相关规定,尚未享受集中供暖的小区若申请报装,需同时具备多项条件。供热主管道经过小区附近,该小区须有80%左右的用户共同申请使用,另外,供热技术人员还要现场勘查管网承受能力是否符合供暖要求。记者从东郊热电厂获悉,报装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15日至9月1日,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后,对不具备供热条件的客

户予以答复。具备条件的客户,需提交供热建筑物的房产证、平面图、采暖设计或竣工图纸资料。客户红线内供用热设施必须符合供热设计规范,室内设计必须为分户控制。不合格的客户负责整改,审查合格后双方可签订《集中供热入网合同》。

另外,报停户复用暖气时,应交纳相关费用后,按照要求接入供热系统,方可办理复用。报停户自报停之日起保留两年档案,两年后仍不复用的将进行销户。

本报记者 刘守善